勞工局修正臺北市獎助進用身心障礙者機關（構）辦法草案與法規會法務行政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修正條文	勞工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勞工局修正說明	法規會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獎助進用身心障礙者機關（構）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運用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鼓勵雇主進用身心障礙者，協助進用身心障礙者工作必要之獎助，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特訂定本辦法。 有關雇主進	名稱：臺北市獎助進用身心障礙者機關（構）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運用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鼓勵雇主進用身心障礙者，協助進用身心障礙者工作必要之獎助，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u>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四條</u>	名稱：臺北市獎助進用身心障礙者機關（構）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運用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鼓勵雇主進用身心障礙者，協助進用身心障礙者工作必要之獎助，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特訂定本辦法。 有關雇主進	增列法源依據。	有關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四條並無授權本府訂定法規命令之明文，似不宜增列為法源依據，爰恢復為原條文。

用身心障礙者之獎助，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有關雇主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獎助，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用身心障礙者之獎助，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勞工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勞工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勞工局。	同原條文。	
第三條　本辦法之獎助項目及對象如下： 一　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以下簡稱獎勵金）之申請對象，除係設立	第三條　本辦法之獎助項目及對象如下： 一　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以下簡稱獎勵金）之申請對象，除係設立	第三條　本辦法之獎助項目及對象如下： 一　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以下簡稱獎勵金），以設立於臺北	一、為有效率使用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使收入及支出情形有效達到平衡，並兼顧本市身	文字修正。

於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之私立機構外，並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員工總人數在一百人以上，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且實際工作地點在本市之身心障礙者(以下簡稱身心障礙者)，超過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者(以下簡稱超額進用機構)。 (二)員工總人數	於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之私立機構外，並應符合以下條件： (一)私立義務機構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以下簡稱身心障礙者)超過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以下簡稱超額進用機構)，且該超額進用之身心障礙者實際工作地點	市(以下簡稱本市)之私立機構，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為獎勵對象： (一)員工總人數在一百人以上，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以下簡稱身心障礙者)超過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者(以下簡稱超額進用機構)。 (二)員工總人數	心障礙者之福利，修正為進用之超額身心障礙者，其實際之工作地點須在本市。 二、為有效提升本市為身心障礙者友善之就業環境，對於本市就業之身心障礙者，提供更優惠之獎助條件。	

在五人以上未滿一百人，進用實際工作地點在本市之身心障礙者，一人以上者(以下簡稱非義務機構)。 二　職務再設計費用補助，以進用身心障礙者之工作地點位於本市之公、私立機關(構)為補助對象。 前項第二款所稱職務再設計費用範圍如下： 一　進用身心障礙	在本市者。 (二)員工總人數在五人以上之非義務機構進用身心障礙者一人以上(以下簡稱非義務機構)，且其實際工作地點在本市者。 二　職務再設計費用補助，以進用身心障礙者之工作地點位於本市之公、私立機關(構)為補助對象。 前項第二款所	在五人以上未滿一百人，進用身心障礙者一人以上者(以下簡稱非義務機構)。 二　職務再設計費用補助，以進用身心障礙者之工作地點位於本市之公、私立機關(構)為補助對象。 前項第二款所稱職務再設計費用範圍如下： 一　進用身心障礙者所需改善工		

者所需改善工作環境、設備、工作場所機具之費用。 二　進用身心障礙者所需調整工作內容、工作環境及設備、工作輔具之設計費用。 三　其他為協助進用必要之費用。	稱職務再設計費用範圍如下： 一　進用身心障礙者所需改善工作環境、設備、工作場所機具之費用。 二　進用身心障礙者所需調整工作內容、工作環境及設備、工作輔具之設計費用。 三　其他為協助進用必要之費用。	作環境、設備、工作場所機具之費用。 二　進用身心障礙者所需調整工作內容、工作環境及設備、工作輔具之設計費用。 三　其他為協助進用必要之費用。		
第四條　獎勵金發給金額計算如下： 一　超額進用機構：	第四條　獎勵金發給金額計算如下： 一　超額進用機構：	第四條　獎勵金發給金額如下： 一　超額進用機構：	一、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並達穩定就業，故修訂	文字修正及項次調整。

（一）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為全時工作，且每月薪資達基本工資者，按該超額進用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之二分之一計算。 （二）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為部分工時工作，每週工時達二十小時，每小時薪資符合基本工資規定，且當月	（一）每超額進用一名身心障礙者連續進用滿六個月，自第七個月開始給予獎勵。 （二）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為全時工作，且每月薪資達基本工資者，按該超額進用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之二分之一計算。 （三）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為	（一）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為全時工作，且每月薪資達基本工資者，按該超額進用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之二分之一計算發給。 （二）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為部分工時工作，每每週工時達二十小時，每小時薪資符合基本工資規定，且當月	超額進用之身心障礙者，須工作滿六個月以上，自第七個月起，始給予獎勵。 二、文字修正。	

薪資或連續月薪資合計達基本工資時，以一人核計，乘以每月基本工資之二分之一計算。連續月薪資之計算，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二 非義務機構：每進用一名身心障礙者發給獎勵金，其發給金額依前款規定計算。 前項第一款超額進用及第二款進用	部分工時工作，每週工時達二十小時，每小時薪資符合基本工資規定，且當月薪資或連續月薪資合計達基本工資時，以一人核計，乘以每月基本工資之二分之一計算。連續月薪資之計算，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二 非義務機構：每	薪資或連續月薪資合計達基本工資時，以一人核計，乘以每月基本工資之二分之一計算發給。連續月薪資之計算，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二 非義務機構：每進用一名身心障礙者逾六個月，自第七個月起，發給獎勵金；其發給金額，依前款規定		

之身心障礙者，須連續進用六個月以上，自第七個月開始給予獎勵。 第一項第一款超額對象之認定，以達法定足額進用人數後所進用之身心障礙員工為基準。	進用一名身心障礙者發給獎勵金，其發給金額依前款規定計算。 前項第一款超額對象之認定，以達法定足額進用人數後所進用之身心障礙員工為基準。	計算。 前項第一款超額對象之認定，以達法定足額進用人數後所進用之身心障礙員工為基準		
第五條　私立機構進用員工總人數，以每月一日參加公、勞保人數為準；獎勵人數以實際進用身心障礙人數計算。但下列人員不得申報計入獎勵人數：	第五條　私立機構進用員工總人數，以每月一日參加公、勞保人數為準；獎勵人數以實際進用身心障礙人數計算。但下列人員不得申報計入獎勵人數：	第五條　私立機構進用員工總人數，以每月一日參加公、勞保人數為準；獎勵人數以實際進用身心障礙人數計算。但下列人員不得計入獎勵人數：	文字修正。	

一 機構負責人、法定代表人、訓練學員。 二 同一事件已獲得各級政府之獎助者。 三 進用之身心障礙者同一期間已獲本市創業補助者。 四 進用之身心障礙者同一期間受僱於他機構並已計入義務機構進用之人數或已申請本獎勵金者。 五 違反法令進用者。	一 機構負責人、法定代表人、訓練學員。 二 同一事件已獲得各級政府之獎助者。 三 進用之身心障礙者同一期間已獲本市創業補助者。 四 進用之身心障礙者同一期間受僱於他機構並已計入義務機構進用之人數或已申請本獎勵金者。 五 違反法令進用者。	一 機構負責人、法定代表人、訓練學員。 二 同一事件已獲得各級政府之獎助者。 三 進用之身心障礙者同一期間已獲本市創業補助者。 四 進用之身心障礙者同一期間受僱於他機構並已計入義務機構進用之人數或已申請本獎勵金者。 五 違反法令進用者。		

第六條　職務再設計費用補助原則如下： 一　應以符合恢復、維持或強化身心障礙者就業能力為原則。 二　每一申請案就機關（構）實際支用數額內，斟酌進用身心障礙者之實際需要核給。同一機關(構)一年內最高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 三　同一事件經主	第六條　職務再設計費用補助原則如下： 一　應以符合恢復、維持或強化身心障礙者就業能力為原則。 二　每一申請案就機關（構）實際支用數額內，斟酌進用身心障礙者之實際需要核給。同一機關(構)一年內最高補助金額以新臺幣<u>二十萬元</u>為限。 三　同一事件經主	第六條　職務再設計費用補助原則如下： 一　應以符合恢復、維持或強化身心障礙者就業能力為原則。 二　每一申請案就機關（構）實際支用數額內，斟酌進用身心障礙者之實際需要核給。同一機關(構)一年內最高補助金額以新臺幣<u>六十萬元</u>為限。 三　同一事件經主	一、依本府勞工局（以下簡稱本局）自八十七年至九十三年辦理職務再設計業務經驗，將近百分之九十八的申請案核定補助金額皆在新臺幣（以下同）二十萬元以下，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辦理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	文字修正。

管機關核給補助後或已獲其他相關機構補助有案者，不再給予補助。但補助之項目已超過使用年限、依實際使用情形已不堪使用或情況特殊，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管機關核給補助或已獲其他相關機構補助有案者，實際審查將依所補助項目之使用年限或實際使用情形核定。但情況特殊，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管機關核給補助後五年內或已獲其他相關機構補助有案者，不再給予補助。但情況特殊，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務計畫」年度補助金額上限亦為二十萬元，爰明定除非特殊情況，經本局專案核准，否則將比照中央同一機關(構)一年內最高補助以二十萬元為限。 二、另為期補助資源合理使用，五年內不得申請之限制因不適用於部分小型輔具、較	

			大型設施設備或職務內容、工作流程調整之案件，故實際審查將依所補助項目之使用年限，即比照行政院主計處頒之財產標準分類辦理或實際使用情形核定。	
第七條　私立機構申請獎勵金，應於每年一月、七月之第一日起三個	第七條　私立機構申請獎勵金，應於每年一月、七月之第一日起三	第七條　私立機構申請獎勵金，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	一、有關獎勵金之申請期限原為一年四次，改為一	「經審核屬實者,依規定發給獎勵金」為贅語，爰刪

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前半年獎勵金，經主管機關審查核定後，應於一個月內掣據請款，逾期申領者，視為放棄： 一 申請表。 二 身心障礙員工薪資表。 三 勞工保險局勞工保險費明細表、公保清單(含年資滿三十年者)影本。 四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前半年獎勵金，經主管機關審查核定後，應於一個月內掣據請款，逾期申領者，視同放棄申領；經審核屬實者，依規定發給獎勵金。 一 申請表。 二 身心障礙員工薪資表。 三 勞工保險局勞工保險費明細表、公保清單(含年資滿三十年者)	之第一日起二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前一季獎勵金，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之： 一 申請表。 二 身心障礙員工薪資表。 三 勞工保險局勞工保險費明細表、公保清單(含年資滿三十年者)影本。 四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五 身心障礙員工勞保卡或	年二次，以六個月（半年）為單位，以簡化申請單位之作業，上述修訂，申請單位獎勵金會延後取得，或有雇主會抱怨，惟獎勵金非雇主之營運成本，應係鼓勵之性質。 二、另申請單位因需檢附之申請文件增加，為使申	除，其餘略作文字修正。

五　身心障礙員工勞保卡或公保加保證明影本。 六　身心障礙員工薪資清冊影本。 七　身心障礙員工出勤記錄影本。 八　本市之公司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工廠登記證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件影本。 九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	影本。 四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五　身心障礙員工勞保卡或公保加保證明影本。 六　<u>身心障礙員工薪資清冊影本。</u> 七　<u>身心障礙員工出勤記錄影本。</u> 八　本市之公司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工廠登記證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件	公保加保證明影本。 六　本市之公司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工廠登記證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件影本。 七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文件。 <u>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之文件</u>，於第一次申請時已提供者，得免重複檢具。但有異動時，應檢具異動後之文	請單位有充裕時間準備申請文件，故延長受理期限為三個月。 三、為控管預算、配合會計年度及簡化行政程序，故修訂其請款領據應於三十日內寄回。 四、因獎勵金係以身心障礙員工之工時及薪資作為審查基準，故加訂薪資	

相關文件。 前項第四款、第五款、第八款之文件，於第一次申請時已提供者，得免檢具。但有異動時，應檢具異動後之文件。	影本。 九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四款、第五款、第八款之文件，於第一次申請時已提供者，得免重複檢具。但有異動時，應檢具異動後之文件。	件。	清冊、出勤記錄。	
第八條 公、私立機關（構）申請職務再設計費用補助，應於購置、改裝、修繕器材、設備及其他必要費用前檢具	第八條 公、私立機關（構）申請職務再設計費用補助，應於購置、改裝、修繕器材、設備及其他必要費用前檢具	第八條 公、私立機關（構）申請職務再設計費用補助，應於購置、改裝、修繕器材、設備及其他必要費用前檢具	同原條文。	

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一 申請表。 二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三 身心障礙員工勞保卡或公保加保證明影本。 四 公司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工廠登記證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件影本。 五 申請職務再設計之補助為建築物改裝、修繕者，應另檢	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一 申請表。 二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三 身心障礙員工勞保卡或公保加保證明影本。 四 公司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工廠登記證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件影本。 五 申請職務再設計之補助為建築物改裝、修繕者，應另檢	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一 申請表。 二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三 身心障礙員工勞保卡或公保加保證明影本。 四 公司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工廠登記證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件影本。 五 申請職務再設計之補助為建築物改裝、修繕者，應另檢		

附土地、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非自有者應加附所有權人同意書。 六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文件。 公、私立機關（構）身心障礙者有職務再設計之需求者，得申請主管機關輔導所屬機關（構）依前項規定提出申請；未經進用機關（構）申請者，不予補助。	附土地、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非自有者應加附所有權人同意書。 六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文件。 公、私立機關（構）身心障礙者有職務再設計之需求者，得申請主管機關輔導所屬機關（構）依前項規定提出申請；未經進用機關（構）申請者，不予補助。	附土地、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非自有者應加附所有權人同意書。 六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文件。 公、私立機關（構）身心障礙者有職務再設計之需求者，得申請主管機關輔導所屬機關（構）依前項規定提出申請；未經進用機關（構）申請者，不予補助。		
第九條　申請人檢附前二條所定申請	第九條　申請人檢附前二條所定申請	第九條　申請人檢附前二條所定申請	申請文件如有欠缺，經主管機關	文字修正。

文件如有欠缺，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其補正之通知，視為駁回之處分： 主管機關審核獎勵金之案件時，得實地訪查申請機關（構）進用身心障礙者之情形；審核職務再設計費用補助案件時，除得視實際需要至現場評估外，並得邀請輔具服務員、職業輔導評量員、就業服務員、個案管理員、職能治療	文件如有欠缺，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視同放棄申領。 主管機關審核獎勵金之案件時，得實地訪查申請機關（構）進用身心障礙者之情形；審核職務再設計費用補助案件時，除得視實際需要至現場評估外，並得邀請輔具服務員、職業輔導評量員、就業服務員、個案管理員、職能治療	文件如有欠缺，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主管機關審核獎勵金之案件時，得實地訪查申請機關(構)進用身心障礙者之情形；審核職務再設計費用補助案件時，除得視實際需要至現場評估外，並得邀請輔具服務員、職業輔導評量員、就業服務員、個案管理員、職能治療	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視為放棄申領，以提昇行政效率。	

員、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或其他相關專業人員協助訪查及評估。 前項情形，申請機關（構）有拒絕、規避或妨礙情事者，主管機關得駁回其申請。	師、物理治療師或其他相關專業人員協助訪查及評估。 前項情形，申請機關（構）有拒絕、規避或妨礙情事者，主管機關得駁回其申請。	師、物理治療師或其他相關專業人員協助訪查及評估。 前項情形，申請機關(構)有拒絕、規避或妨礙情事者，主管機關得駁回其申請。		
第十條　經主管機關核准補助職務再設計費用之機關（構），自核准之日起二年內該補助項目職位出缺時，應於十四日內向主管機關通	第十條　經主管機關核准補助職務再設計費用之機關（構），自核准之日起二年內該補助項目職位出缺時，應於十四日內向主管機關通	第十條　經主管機關核准補助職務再設計費用之機關（構），自核准之日起二年內該補助項目職位出缺時，應於十四日內向主管機關通	同原條文。	

報。主管機關接獲通報後七日內無法推介使用同一補助事由之身心障礙者時，機關（構）始得自行進用。	報。主管機關接獲通報後七日內無法推介使用同一補助事由之身心障礙者時，機關（構）始得自行進用。	報。主管機關接獲通報後七日內無法推介使用同一補助事由之身心障礙者時，機關（構）始得自行進用。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得查核各受獎助機關（構）進用身心障礙者狀況或補助費用使用情形。必要時並得以錄音、照相、攝影等方式作成紀錄。受獎助機關（構）不得拒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得查核各受獎助機關（構）進用身心障礙者狀況或補助費用使用情形。必要時並得錄音、拍攝照片、攝影等。受獎助機關（構）不得拒絕、規避或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得查核各受獎助機關（構）進用身心障礙者狀況或補助費用使用情形。受獎助機關（構）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加訂查核時，各獎助機關應配合相關事項。	文字修正。

絕、規避或妨礙。	妨礙。			
第十二條　受獎助機關（構）之處分得載明下列附款文字：「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獎助處分、追回全部或一部獎助款，並得停止受理其獎助申請一年至三年：一 申請職務再設計費用補助者，於核	第十二條　受獎助機關（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獎助處分、追回全部或一部獎助款，並得停止受理其獎助申請一年至三年： 一 申請職務再設計費用補助者，於核定	第十二條　受獎助機關（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獎助處分、追回全部或一部獎助款，並得停止受理其獎助申請一年至三年： 一 申請職務再設計費用補助者，於核	一 文字修正。 二、明定有關自事實發生次日廢止原核准獎助處分之要件，及其停止獎助並追回溢領獎助款之規定。 三、原第十二條第二款乃針對職務再設計未依第十條規定向主管機關通報者，明定有	

定後購置前，身心障礙員工已離職。二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經主管機關通知改善，仍未改善者。三 違反勞動相關法令者，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四 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之查核者。五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請獎助或檢具之申請資料	後購置前，身心障礙員工已離職。 二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經主管機關通知改善，仍未改善者。 三 違反勞動相關法令者，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 四 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之	定後購置前，身心障礙員工已離職。 二 未依第十條規定向主管機關通報者。 三 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之查核者，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 四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請獎助或檢	關撤銷原核准獎助處分之要件及其停止獎助並追回已領取獎助款之規定，惟經查中央針對此項並未訂定罰則，且除行政上操作有其困難外（例如：公司倒閉則無法處理，且此服務係為穩定身心障礙者就業而補助雇主之相關服務或	

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者。」之內容。	查核者。 五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請獎助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者。	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者。	設施設備，若因此進行處分其合理性不足)，亦將大幅降低雇主申請意願。 三、另增訂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及勞動相關法令規定作為撤銷或廢止之條件。	
第十三條　受獎助機關（構），經主管機關撤銷或	第十三條　受獎助機關（構），經主管機關撤銷或	第十三條　受獎助機關（構），經主管機關撤銷或	同原條文。	

廢止原核准獎助處分，並通知繳回獎助款，逾期不履行者，應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廢止原核准獎助處分，並通知繳回獎助款，逾期不履行者，應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廢止原核准獎助處分，並通知繳回獎助款，逾期不履行者，應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支應。 當年度編列之獎助經費預算用罄後，得不再受理當年度獎助案件之申請或移至下年度辦理，並由主管機關公告	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支應。 當年度編列之獎助經費預算用罄後，得不再受理當年度獎助案件之申請或移至下年度辦理，並由主管機關公告	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支應。 當年度編列之獎助經費預算用罄後，得不再受理當年度獎助案件之申請或移至下年度辦理，並由主管機關公告	同原條文。	

之。	之。	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同原條文。	文字修正。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同原條文。	